

青峰社區-店面租用開放空間相關辦法

一、規範目的

定義店面租用開放空間相關辦法。

二、使用時間

早上 10:00 ~ 晚上 20:00 時間內，不得超出此時間範圍。

三、使用範圍

依管委會規定能使用的開放空間內擺放。

四、使用規範

- (一) 桌子和椅子或任何設備需可拆卸，並於使用時間外拆卸。
- (二) 桌子和椅子或任何設備擺放不能影響到行人動線。
- (三) 使用時間外需保持整個空間淨空，不可堆放任何物品。
- (四) 當天使用後需清潔。
- (五) 餐飲類型店面，食物、飲料等，客戶離開後需立即清潔。

五、不得有下列行為

違反規定者，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，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- (一) 意圖滋事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。
- (二) 無正當理由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- (三) 藉端滋擾開放空間之社區住戶。
- (四) 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及口角紛爭。
- (五)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- (六) 任意裸體或為放蕩姿勢。
- (七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- (八) 頂蓋型開放空間吸煙。
- (九) 隨地便溺。
- (十)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- (十一) 操作使用電源插座，或違規使用、毀損設施（備）。
- (十二) 其他妨害安寧秩序、善良風俗或經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六、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